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1月16日-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24人，实到14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公告临2010-031《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与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科科技”）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价10.56元/股为交易价格，收购新华投资持有的宜科科技无限售条件股份34,391,199股（占宜科科技总股本的17.00%），关联交易金额为363,171,061.44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间接持有宜科科技的股权比例合计达到29.84%。

● 关联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公允，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过去24个月内是否发生过同一关联人的交易：
在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与新华投资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143,122.06元，关联交易内容为公司向新华投资收购宁波市鄞州雅戈尔贵宾楼酒店有限公司90%股权。

●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
与关联交易有利关系的关联人：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李如成、李如刚、蒋群、许奇刚、张飞猛、胡明晖、李聪、滕志成、石亦群放弃了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新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宜科科技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价10.56元/股为交易价格，收购新华投资持有的宜科科技无限售条件股份34,391,199股（占宜科科技总股本的17.00%），关联交易金额为363,171,061.44元。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直接持有宜科科技20,766,780股，占宜科科技总股本的10.27%，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市鄞州新华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服饰”）持有宜科科技5,191,695股，占宜科科技总股本的2.57%；公司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为12.8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宜科科技55,157,979股，占宜科科技总股本的27.27%，间接持有宜科科技1,191,695股，占宜科科技总股本的0.59%，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比例合计达到29.84%。

鉴于宁波盛达发公司（以下简称“盛达公司”）直接持有公司0.91%的股份，并通过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第二大股东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科科技”）间接持有公司31.40%的股份，盛达公司同时持有新华投资100.00%的股份，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363,171,061.44元，未达到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1996年11月10日，注册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县大道西段二号，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和经济技术咨询等服务，法定代表人为李如成先生。

(二)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9,329.49	536,184.38
净资产	40,247.90	40,918.93
财务指标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691,667.93	1,180,210.40
净利润	2,170.02	13,828.88

(三)关联关系
鉴于盛达公司直接持有公司0.91%的股份，并通过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1.40%的股份，盛达公司同时持有新华投资100.00%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新华投资系关联方。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直接、间接持有宜科科技的股权比例为12.84%，为宜科科技的第二大股东。宜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董事长李如成先生。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新华投资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三、关联交易称的基本情况
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雅南路501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君
注册资本:202,248,900元
经营范围:服装辅料、服饰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服饰、服装辅料技术咨询;服装原料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的销售、零售、代购;汽车售后服务;实业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货物和技术的除外。

(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41,793,260.91	636,784,327.39
负债总额	128,708,391.60	110,488,22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030,422.91	332,316,892.54
财务指标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37,101,228.85	268,476,30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1,938.25	7,782,03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58.84	2,649,803.07

特别提示：
1.宜科科技2009年年度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2.宜科科技2009年度、2010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均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宜科科技截止至2010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0%	投资	1,800.00	1996年	宁波市鄞州区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7%	品牌服装、地产开发和金融投资	222,661.17	1993年	宁波市鄞州区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张国君	境内自然人	3.0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		1994年	广州市天河区
宁波市鄞州新华服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服饰产品的制造加工和批发零售	1,000.00	1999年	宁波市鄞州区
石东明	境内自然人	1.09%				
董桂德	境内自然人	1.08%				
马耀斌	境内自然人	0.99%				
王宗跃	境内自然人	0.87%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交易内容
经与新华投资友好协商，公司与新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宜科科技无限售条件股份34,391,199股，占宜科科技总股本的17.00%。

(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经交易双方协商，参照董事会召开前宜科科技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价10.56元/股，确定交易价格为10.56元/股。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宜科科技的股份比例合计达到29.84%，公司关联人新华投资不再持有宜科科技股份，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叶如成、李国光、俞礼华、谢庆建、蒋善杰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客观、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在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与新华投资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143,122.06元，关联交易内容为公司向新华投资收购宁波市鄞州雅戈尔贵宾楼酒店有限公司90%股权。

八、备查文件目录
1.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公司于2010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会议召开情况：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4.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其中法人股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数99,400,000股，占自然股东及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6,458股，共计99,406,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其他相关情况：会议由董事长王小军先生主持。到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既定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关于对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联人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99,400,000股在表决此案时，回避表决。表决情况：赞成票64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
2. 关于对重庆西盟医药商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联人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99,400,000股在表决此案时，回避表决。表决情况：赞成票64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
3. 会议决议：通过
以上所有议案内容详见2010年10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重庆锦升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钟雨江、朱磊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于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锦升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1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金悦中心11号楼”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任志强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1,849,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3%。公司6名董事、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裘马路10号楼及车位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北京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裘马路10号楼项目（总面积为7,953.11平方米，共包含25个可销售单元）及47个地下车位，购买总价为20,64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211,964,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除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数），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华远泓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华远国旅旅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毛国权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0-045

雷克碳资产有限公司是雷克投资公司于2009年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碳资产购买与管理公司。雷克公司主要参与购买与投资的項目类型包括余热、余压、废气能源回收和有机废弃物沼气回收项目等。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预期减排量:2011年至2020年,每年减排222,178吨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额计入期内10年的减排总量为2,221,780吨二氧化碳当量。

四、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能够成功出售二氧化碳减排量CERs,所取得的收益将以营业收入计入公司合并报表,从而影响本公司相关财务指标。

五、项目风险提示
1.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需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XDM执行理事会EB注册成功后方可实施交易,在交易前需向CDM指定经营实体DOE需对减排量进行核查认证。
2. 碳价波动风险:第一阶段将于2012年12月31日到期,2013年以后有关二氧化碳减排的国际政策走向尚尚各国政府之间的协商。
3. 由于自然条件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导致CDM项目实际减排量与预计不符,进而影响实际收益。
4. 联合国气候组织审核主体的特殊性以及CDM项目本身的复杂性,可能导致交付时间、付款时间、方式等在实际履行的过程中与预期存在差异。
5. CDM本身受国际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本公司是首次与外国公司就CDM项目进行合作,该项目能否长期稳定运营收益还有待确定。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9日

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及恢复交易和申购、赎回的公告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券简称：深100ETF，证券代码：159901）已于2010年11月19日恢复交易并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本基金在拆分处理日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的拆分前基金份额总额为4,948,166.634份，基金份额净值为4.037元。现将本基金份额拆分结果公告如下：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0年11月19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并于2010年11月19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本基金拆分后，2010年11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为24,740,833,17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0.807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变更为5份。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发布的《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与调整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将于2010年11月22日复牌，并于当日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同时，本基金新增份额在2010年11月22日上午10时流通并赎回。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不作调整，即维持100份。

投资者可以自2010年11月22日起通过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或二级市场交易代办证券公司查询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过户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0-029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1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航工业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16,055,2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3.34%与中国航天科工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51,893股股份，占东安动力总股份数的54.51%进行置换。详见公司2009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0年5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豁免中航科工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批复。详见公司2010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国有股权置换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的公告》。

截止目前，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公司将根据配合相关各方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并及时公告。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0-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挂牌出售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房地产股权的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标的股权作价方式，在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合肥拓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拓基地产”）19.6%股权、蚌埠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下称“百大置业”）85%股权和铜陵拓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铜陵拓基”）10%股权（俱体详见刊登于2010年9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0-022）。本次资产出售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拓基地产19.6%股权转让项目在挂牌有效期内无意向受让方报名；百大置业55%股权转让项目和铜陵拓基10%股权转让项目在挂牌有效期内均只有一家意向受让方参与报名。根据相关规定，仅一家意向受让方不满足挂牌转让的要求。基于上述挂牌情况，为继续推进公司退出房地产业务，公司拟对上述3项股权转让项目采取摘牌转让方式，在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再次实施挂牌转让。截止挂牌期限为2010年11月20日，2010年11月29日，挂牌转让底价维持不变。公司将根据再次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0-043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原质押给天津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6,500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2%）及质押给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35,750,000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22%）分别于2010年11月16日及2010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2010年11月18日，鑫茂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4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44%）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鑫茂集团在该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之日始至债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上述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到目前，鑫茂集团累计质押股份87,789,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68%，占公司总股本的30.01%。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9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0-048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赎回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拟于2010年11月24日通过代销机构赎回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1/299,990,000.00），赎回费率为0.2%。本公司于2009年10月23日认购该基金并持有期限已超过证监会所规定的6个月法定期限，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有关投资管理制度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谨慎操作，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到目前，鑫茂集团累计质押股份87,789,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68%，占公司总股本的30.01%。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0日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0-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关于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苏州天地源平江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苏州平江区“苏地2010-81”号地块的开发建设，同意公司下属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设立苏州天地源平江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公告编号:201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暂停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基金大额申购业务的提示公告》，其中关于以定期存款方式在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定期存款存单金额有误，更正为“以定期存款方式在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定期存款存单金额为9,000.00万元，存期为三个月（2010.11.08-2011.02.08）。”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20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0-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70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市【2010】5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根据公司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赣锋锂业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000,000元变更为100,000,000元，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9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0-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参加表决9名。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10年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8日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证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0-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1年3月以清欠方式从福建省国防科技工业供销公司取得国东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东电气,证券代码:000536)28万股定向法人股(详见公司每期定期报告)。公司于本周分期出售28万股国东电气股份,获得投资收益426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9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暂停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基金大额申购业务的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10-041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公告并暂停了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基金,基金代码:470008)的大额申购业务。为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确保基金资产稳定投资运作,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该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即暂停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上的申购业务,以及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累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上的申购业务。

恢复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基金正常申购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0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0-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公告编号:2010-03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通知，获悉长虹集团持有本公司1,533亿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用于长虹集团向该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一年。

上述股份已于2010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方大钢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管理人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0-19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期接管理人通知，因办公需要，管理人办公地址发生变更。

新的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文锦北路9-25A 辽宁一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王晓光、李娜、倪俊强
联系电话:0429-3221666/0429-2102470
特此公告。

方大钢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关于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0-04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新管理的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依据相关文件依法参加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代码:002510）的申购。此次发行A股的副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发布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认购数量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0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上海分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2010-04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监管局 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上海分公司的批复》(沪证监基金字[2010]68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西藏南路218号水银大厦1202室
联系电话:021-63343311
真 真:021-63343388
邮 邮:200021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公告编号:2010-03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通知，获悉长虹集团持有本公司1,533亿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用于长虹集团向该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一年。

上述股份已于2010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